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627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宝泰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宝泰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泰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上证函〔2025〕2734号）的相关规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351,51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380.63万元。本公司2025年度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86万元，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866.62万元，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9月10日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总裁负责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裁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通过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的 23001695551050502782 账户内。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保荐机构川财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桃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七台河桃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七台河分行”）、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5 年 8 月完成注销手续。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22 年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12,666.37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期足额归还：其中 2,000 万元于 2024 年末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1,000 万元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完毕。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情形，无超募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形。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及预计达到联产试运行时间进行调整。

公司结合生产需要对募投项目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调整后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入总额	自有资金追 加金额 ^注	延期后项目预计达 到联产试运行时间
1	一矿项目	118,186.39	86,164.48	32,021.91	2025-06
2	二矿项目	40,624.41	21,531.89	19,092.52	2026-08
3	三矿项目	37,769.44	14,175.61	23,593.83	2026-07
	合计	196,580.24	121,871.98 ^注	74,708.26	/

注：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4,859,915.10 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银行利息收入共计 3,859,907.16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合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1,218,719,822.26 元。该总额包含了银行手续费 52,142.43 元，扣减银行手续费后承诺投资金额应为 121,866.7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现将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入总额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调整后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投入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 投入总额	差额
1	一矿项目	118,186.39	86,164.48	86,172.91	8.4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调整后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投入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 投入总额	差额
2	二矿项目	40,624.41	21,531.89	21,543.39	11.50
3	三矿项目	37,769.44	14,175.61	14,150.32	-25.29
合计		196,580.24	121,871.98	121,866.62	-5.36

本次募投项目之间存在部分用途微调，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与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存在 5.36 万元差额，主要系支付相关款项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等费用所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投向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报告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485.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86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0901001591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无	62,604.21	86,164.48	86,164.48		86,172.91	8.43	100.01	2025-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无	37,024.00	21,531.89	21,531.89		21,543.39	11.50	100.05	2026-08	-	-	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	无	35,361.14	14,175.61	14,175.61	1,000.87	14,150.32	-25.29	99.82	2026-07	-	-	否
合计 ^{注 1}	-	134,989.35	121,871.98 ^{注 2}	121,871.98 ^{注 2}	1,000.87	121,866.62	-5.36 ^{注 3}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p>

注 1：上表内合计数差异系尾差调整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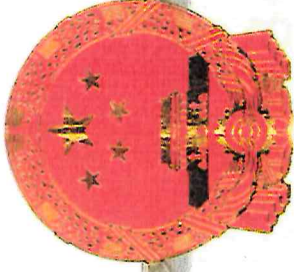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

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为 121,871.98 万元。该总额包含了银行手续费 52,142.43 元，扣减银行手续费后承诺投资金额应为 121,866.77 万元。

注 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5.36 万元。主要系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包含了银行手续费 5.21 万元，扣减银行手续费后承诺投资金额应为 121,866.77

万元。其余差额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注 4：披露时间为项目预计达到联产试运行时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出资额 30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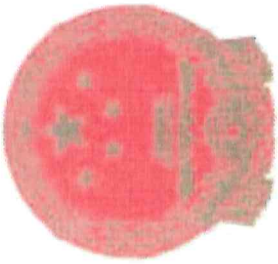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事务；代理记账；依法审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税务、资产评估、企业重组、并购、破产清算、投融资、破产清算、项目管理、内部控制、IT、环境、健康、能源、安全、节能、环保、水务、电信、金融、医药、教育、文化、体育、旅游、房地产、汽车、船舶、机械、电子、信息、互联网、电子商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批准的经营项目；依法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银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4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30115163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3010220101746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栋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2300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ilong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曹如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085010824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日期: 2019年15月15日
转出协会盖章
日期: 2019年15月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曹如鹏
 签字日期: 2019年15月15日

转入协会盖章
日期: 2019年15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转出协会盖章
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曹如鹏
 签字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转入协会盖章
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曹如鹏



2021